

103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就學貸款須知

特別注意事項：1.請多利用銀行線上申請就貸。銀行對保至2月26日止。

2.開學日期：104年3月2日，備整資料可郵寄學校申請就學貸款。

3.戶籍資料請多利用新戶口名簿甲式影本辦理。

一、凡符合下列條件者均可辦理：(本學期財稅中心查核為102年度家庭所得；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辦理)

(一) 年收入所得為114萬以下中低收入戶之子女(在學期間利息由政府全額補助)

(二) 家庭年收入所得逾114萬至120萬以下子女(在學期間利息由政府半額補助)

(三) 家庭年收入所得在120萬以上之家庭，有兩位以上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(利息自付)

※新生、轉學生，如您在原就讀學校有就學貸款(或復學生已達應畢業年限)之同學，請向原貸款銀行辦理『延期清償』手續。

※請務必審慎檢查是否符合就學貸款資格，避免遭退件徒增困擾，和浪費對保費用。

※請務必再檢查，本人及家中兄弟姊妹或父母辦理就學貸款，但『應還款，而未按時還款』或就學中『未辦理延期清償手續』，如有上述情形，請先至銀行『還款』或辦理『延期清償』後，再辦理就貸。(銀行會每個月查核，一定要準時還款)

※請務必確認「保證人」是否有「信貸不良」之問題；若有，請先增加1位信貸良好，且每個月有薪資收入之「連帶保證人」，避免遭退件徒增困擾。

※上網填寫資料時，如忘記『密碼』，可攜帶身分證件至學校課指組查詢。

二、準備資料：**戶籍謄本可用新戶口名簿甲式影本**

(一) 銀行對保準備資料：**(詳細規定請參閱「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」之「申請流程」)**

1. 銀行網站填寫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 / 撥款通知書。

2. 學生本人及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

3. 本校學雜費繳費單。**(請注意學期要正確；加貸住宿費、生活費者，請先由學校開立單據再一併辦理)**

4.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含學生本人、父母或法定代理人、配偶及保證人，如戶籍不同者，須分別檢附)，**記事欄不可省略**。(可使用**新戶口名簿甲式影本**，請參閱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)

5. 保證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**新戶口名簿甲式影本**，**記事欄不可省略**。

6. 同一學程前幾次已辦妥對保之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第三聯(借款人存執聯)。

(二) 學校辦理時所需資料：**(請依序排放)**

戶籍謄本可用新戶口名簿甲式影本

1. 本校『就貸緩繳學雜費保證書』。(請至本校網站下載，或辦理時至學務組填寫)

2. 銀行核定之「就學貸款申請書/撥款通知書」**學校收持聯**。

3. 本校學雜費繳費單。**(加貸住宿費者請加附住宿費繳費單；加貸生活費者請附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影本)※『如需繳費單正本者，請於辦理時當場聲明』事後無法補發。**

4.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含學生本人、父母或法定代理人、配偶及保證人，如戶籍不同者，須分別檢附)，**記事欄不可省略**。(可利用自然人憑證上網申辦電子戶籍謄本，請參閱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)

5. 保證人非學生父母者，**須加附**保證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，**記事欄不可省略**。

三、辦理程序：**(務必於本校開學日前完成銀行對保手續，並將資料繳回學校學務組，才算完成就學貸款申請程序)**

(一) 銀行對保時間：103年1月15日起至2月26日(學校開學前辦理)。**(請參閱「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/ 申請流程」)**

(二) 銀行對保注意事項：

1. 請先至「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」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>填寫並列印就學貸款申請單，備齊『**銀行**對保準備資料』再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地分行(不含簡易型分行)辦理對保，並取得**收持聯**。

2. 上網填表時請**特別注意**--(請參閱申請書填寫注意事項，或至本校網站查閱)

(三) **學校辦理時間：**

銀行對保後備齊上項『學校辦理時所需資料』(資料不全者，歉難受理，也不接受補資料)，繳交至學務組，由本組另開列「差額繳費單」，至出納組繳交差額完成註冊。

1. **在校生--開學日前一週之上班時間**辦理(時間16:00~20:00，例假日不受理)。**3月2日開學前須完成就貸程序。**

2. **轉學生、延修生--依教務組規定之註冊日期**辦理。

四、其他事項：

1. 請依貸款資格，先自我審查，是否合於貸款資格，以免學校送核時，遭退件，徒增困擾。

2. **享有公費或符合學雜費減免身份者，應先至學務組辦理學雜費減免後，變更可貸款金額，方可辦理就學貸款，切勿先行辦理貸款。**

※3. 辦理貸款時，請依繳費單上『可貸金額』貸款(**延修生**請先至會計室核算可貸金額)；**「住宿生」**加貸住宿費，請先至宿舍登記並領取繳費單才可加貸；持有「**低收入戶**」證明同學，如需加貸生活費者，須先至學務組開立單據後再至銀行辦理。

4. 貸款學生如因中途休、退學或有超貸時，其應退款項，一律繳還銀行代為清償，請於當學期結束後至學務組領回收據。

※**為避免增加學生及家長未來之還款負擔，如非絕對需要，建議勿任意加貸其他費用；如有加貸需轉撥給學生之費用，務必主動加附學生本人之郵局存摺，未附者，該項經費一律退還銀行代償；銀行通常審核至學期末才會撥款給學校，故退費、轉撥等作業，皆須等銀行撥款後才能進行。**